

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宣政办发〔2021〕214号

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执行 2021 年第三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宣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的请示》（宣乡振请〔2021〕9 号）收悉，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137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宣威市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。现将该规划批转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担当和

行动自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抓紧组织实施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。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，明确招投标、项目建设、项目验收、资金支付等时间节点，落实责任到岗到人，确保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。

二、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内容，制定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，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查，督促指导各项目乡（镇、街道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目乡（镇、街道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

三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和市审计局要加强对规划建设项目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全面跟踪项目建设和资金运行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做好资金项目的公示公告工作。资金要按照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的原则，分级进行公示公告。项目要事前公示，事后公告，项目在哪里实施，就要公示公告到哪里。未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告的，一律不予验收。

五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，根据实施进度实时更新项目库维护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

关联受益农户等信息，积极推进系统有效使用。

六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，要及时建立产权归属明晰、权责义务匹配、运营管护高效、收益分配合理、资产处置合规的项目资产管理机制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附件：宣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上报 2021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规划的请示


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